

力帆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力帆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将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立场，现就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向重庆睿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对于《关于向重庆睿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基于公司的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求，综合考虑了标的公司的经营状况及财务情况，与关联方协商确定增资方案。本次交易有利于推动公司汽车产业的转型升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。

二、关于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解散注销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对于《关于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解散注销的议案》，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本次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解散是落实国家金融监管政策的要求，符合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《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，无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肖翔、任晓常、窦军生

2023年6月17日